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薛建明

等级 特提 • 明电 南政办内传〔2020〕46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0〕85 号），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及范围

（一）持有南安市户籍的所有城乡居民（除参加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外);

(二) 驻南安市武警官兵;

(三) 持有南安市有效居住证且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四) 在南安市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

(五) 在南安市就读的大中专、技校学生;

(六) 已在南安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流动人口子女。

二、参保时间和要求

(一) 集中参保缴费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补缴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含)前办理参保缴费的, 享受基本医保待遇不设等待期。3 月 10 日后办理的, 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国定省定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及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停保 3 个月(含)内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人员外, 缴费后 60 天为等待期, 等待期过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缴费之前和等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居民个人全额自付。

三、筹资标准

2021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550 元/人, 个人缴费标准为 290 元/人。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补缴的, 按 290 元/人标准缴费;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补缴的, 补缴人员(新生儿、职工医保停保 3 个月内转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除外)按

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缴费。

四、保障期限及服务要求

(一)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有效保障年度（即结算年度）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新生婴儿出生并在 90 天（含）内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应先办理公安户籍登记），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 90 天（不含）后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后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三) 参保对象在结算年度中因出国定居、服役、转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户籍迁出泉州市域或死亡的，当年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予退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自行终止。

(四) 参保对象不可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待遇。参保居民因就业等原因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享受职工基本医保待遇，已缴纳的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不给予退还；如再退出职工基本医保的，可继续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

五、参保登记

(一) 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并在医保信息系统有效登记的参保人员，除登记信息有变更外，无需重新办理基本医保参保登记（由医保系统默认申请续保登记），参保居民直接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

(二)在我市新参保或登记信息有变更的参保居民，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进行参保登记，符合参保范围的对象应全户参保，不得选择性参保。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在参保群众提交参保登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登记表批量送至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准确无误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传送税务部门。相关材料如下：

- 1.《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一寸彩色相片1张；
- 3.在泉州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提供本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三)补缴期内，城乡居民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并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四)在我市已参加基本医保且新生三个月内因病夭折婴儿的父母，以及无身份信息的参保人员，可到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为婴儿(或本人)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给予报销。

(五)其他参保对象，可按原渠道办理参保等工作。

六、个人缴费减免措施

(一)市民政局管理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人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中享受 40% 救济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

(二)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管理认定的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

(三) 市卫健局管理认定的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女家庭或者农村居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限该夫妻和未婚女儿)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男家庭(限该夫妻和未满 18 周岁儿子),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先行缴纳后,由卫健部门按原标准原渠道发放补助;

符合《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南安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卫〔2019〕191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资助条件的尘肺病患者,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个人先行缴纳后,由卫健部门按标准发放补助。

(四) 市残联部门管理认定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

(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

(六) 其他符合个人缴费减免措施的对象,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

[2019]8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七、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提供“网上、掌上、自助、实体”等多元缴费渠道，由缴费人自行选择便捷渠道完成缴费。

(一)掌上缴费。城乡居民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或下载闽税通APP、云闪付APP，可自行完成缴费。

(二)自助终端。城乡居民(在校大中专、技校学生除外)可就近通过设在村(居)委会或金融普惠点的自助终端设备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村(居)委会和金融普惠点商户应为缴费人提供缴纳费款的便利服务。

(三)电子税务局。各村(居)委会及大中专、技校的经办人实名认证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为所属辖区(学校)的参保人批量缴费。

(四)银行端缴费。城乡居民可通过税务合作商业银行的柜面、银行柜员机及手机APP进行缴费。

(五)签约批扣。城乡居民可与税务合作商业银行签订银行代扣协议，由银行定期从签约账户中扣缴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上门申报。城乡居民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联卡，到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医保继续采取“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配合、税务征收、多元缴费”的征缴模式。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各乡镇（街道）应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调整充实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并上报医保南安分局，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宣传引导工作，做到有机构有专人负责。

（二）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工作

各级各部门应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加大宣传、落实责任，扎实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

1. 医保南安分局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统筹管理，加强对参保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和督促落实，完善参保人基础信息，提升参保质量，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送税务部门。

2. 南安市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征收工作，加强对各种缴费渠道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缴费渠道的畅通，每天定时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向医保部门反馈征收情况。各税务分局(所)应积极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工作，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征缴工作，加强对各村（居）委会各种缴费渠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参保缴费工作的部署、宣传、动员和培训等工作，定期对辖区参保缴费工作开展督查。负责复核、汇总辖区参保工作信息，并及时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完成下达的指导性任务数，做到应保尽保。

4. 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卫健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等部门做好符合个人缴费减免条件的参保对象认定工作，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减免对象的身份信息登记造册，确保准确无误后报送至医保南安分局；对于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认定的减免对象，于每月30日前报送至医保南安分局。

5. 市财政局负责个人减免财政承担部分补助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

6.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各中专院校、技校在校学生参保缴费的宣传工作。

7. 市人社局负责督促社会保障卡制卡合作银行做好制发卡等服务。各社会保障卡制卡网点应优化制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制卡顺畅。

8. 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

9.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对本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交接的参保资料进行及时准确的系统新增变更操作和整理归档。

（三）广泛发动，确保全民参保

各级各部门应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充分利用报纸、宣传折

页、电视台、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流程、减免补助等政策的宣传，准确解读，做好舆论引导，确保按时足额征收、应保尽保。

（四）落实经费，保障工作实施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号)要求，基金征缴工作结束后，由市财政给予各乡镇(街道)适当工作经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参照市里做法给予各村(居)委会另行追加工作经费补助，确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九、其他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指导性任务数和参保缴费工作经费奖惩考核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南安市财政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安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如遇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泉州市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南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南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薛建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黄东良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小纲	市财政局局长
	王金垵	南安市税务局局长
	吴源从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安分局局长
成 员：	陈锡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秋芳	市委台港澳办副主任
	张燕春	市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出宏裕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晓泽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旭升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雪蓉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郑开灿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辉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淑完	市老龄办专职副主任
	林志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欧阳灿灿 市残联副理事长
周庆山 南安市税务局副局长
林江洪 医保南安管理部负责人
蔡文彬 溪美街道武装部部长
施春英 柳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晰 美林街道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
林智贤 省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静澜 东田镇党委组织委员
黄种发 仑苍镇党委秘书
陈华阳 英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吴世友 翔云镇人大主席
刘 艺 眉山乡党委副书记
卢伟锋 金淘镇党委副书记
曾荣达 蓬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苏加强 诗山镇武装部部长
王乔木 码头镇乡村振兴办主任
李峰溪 九都镇司法所所长
叶福承 向阳乡政法委员、副乡长
戴海鹏 罗东镇武装部部长
李志榕 乐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志峰 梅山镇党委组织委员
陈德勤 洪濑镇党委组织委员
李斯墩 洪梅镇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
王民生 康美镇党委副书记
张伟锋 丰州镇司法所所长

陈东阳 霞美镇人民政府二级主任科员
卓桂林 官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蔡育芬 水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朝阳 石井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郑学杰 雪峰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调度，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政府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完成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东良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郑雪蓉、周庆山和林江洪同志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税务局和医保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